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我们已经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、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此无异议。我们同意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相关事项，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，促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龙哲、苗棣、郑成克

2018 年 4 月 27 日